

第十講 教會

一. 什麼是教會？

希伯來文 Qahal -- 聚集/會衆（申四 10）
希臘文 Ekklesiazo（招聚一群會衆）
教會 Ekklesia

教會是一切時代所有真信徒/見證人的團體（詩二十二 22；徒七 38；來十一、十二 1）
舊約 – 會幕/聖殿/選民（受割禮、十誡、以色列國）
新約 – 聖靈/基督徒（真受割禮、律法寫在心上、聖潔的國度）
以色列和教會共同承擔是一個共同的目的 – 建立上帝的國度

教會的實質：人不可見的、上帝能夠“看見”（提後二 19），上帝眼中的教會
外在的組織形式和傳承不是教會的實質（該亞法雖有亞倫的傳承為祭司卻背離福音）
1. 教會的可見性是地上的基督徒所看見的“教會”（保羅書信開頭問候教會）
2. 不可見的教會在可見的教會當中（提後二 17-18；提後四 10）

奧古斯丁的見解：教會之外有許多羊、教會之內有許多狼

判斷是否為“真教會”的原則：傳講上帝的道、遵行上帝的道
信仰告白
1. 生活見證
2. 參與聖禮（洗禮、聖餐）
3. 信靠的對象（上帝）

地方性和普世性

1. 家庭中（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
2. 城市中（林前一 2；林後一 1；帖前一 1）
3. 地區中（徒九 31）
4. 世界中（弗五 25；林前十二 28）

基督徒要去尋找一個“真教會”，而不是一個“更純潔的教會”

二. 不同的教派和合一的原則

從使徒時代到主後 1000 年間的教會：外在的合一、教義引出的小分裂

早期教會的背景：

1. 沒有教義的系統表達
2. 沒有機會讀到聖經，沒有系統的架構，導致異端的流行
3. 當時在機要真理上存在不同的看法

孟他努派注重聖靈的工作和預言，導致錯誤的預言“基督在弗呂家開始千禧年”（二世紀）
諾瓦天派多納徒派之爭，教會受逼迫之後的“嚴格派”VS“寬容派”（四世紀）
基督的一性論之爭，基督的“神、人二性”（五、六世紀）

東西方教會分裂

主後 1054 年，羅馬天主教（西方）/東正教（東方）

原因：教皇運用自己的權柄改變尼西米信條（聖靈從父和子而出），導致東方教會抗議

主後 1517 年開始、新教/抗羅宗的宗教改革

原因：教廷為建造教堂發行贖罪券

對立：馬丁路德的 95 條綱要

之後，新教繼續分裂為不同的群體：福音派/基要派/靈恩派/獨立教會

分裂的原因：1. 教義；2. 良心的緣故；3. 實際的考量

教會的合一都就是教會脫離“真基督徒之間分裂的程度”（約十 16）

極端：過度強調某一個教義 / 異端：添加或刪改不同教義

三. 教會的肢體觀

彼此聯合（林前一 10；腓二 2；弗四 3-6）

彼此扶助（羅十二 4-5；弗四 25；林前十二）

四. 教會的生活

禱告代求

基督徒應盡的義務

A. 聖潔生活

B. 傳福音

管理的原則

A. 選擇領袖

B. 堅持真理

C. 愛心包容

面對末世的挑戰

A. 異端教訓

B. 拒絕罪惡

管理的權柄

A. 使迷失的信徒得到回復與和好（加六 1；雅五 20）

B. 反之罪惡的擴散（來十二 15；林前五 2-7；提前五 20；加二 11）

C. 保持教會的純潔和基督的尊嚴（林前十一 27-34）

D. 處罰的原則（太十八 15-18）

附錄：奧古斯丁的神學觀

1. 神觀

在他的“三一論”中闡述說：“上帝（神）創造了一切。在上帝創造一切以前，一切都不存在（包括時間在內），而對上帝來說，祂是獨立於時間以外的絕對存在。無論是過去、現在、將來，對上帝來說都是現在（永恆的現今）”。

奧古斯丁在《論三位一體》中強調“一神”真理，認為神是三位一體的“一神”，而“聖父、聖子、聖靈”雖然有區分，但本質上是“一”，是“一體”；進而發展出神是絕對的存在、單一不可分的神學觀念。同時，奧古斯丁也把人的靈魂分為“記憶、理智和意志”三種官能；同時認為這三者也是統一的。對應於神的“三位一體”。奧古斯丁是以聖經為本、以神的永不改變的“本性”作為討論三一神的基礎。成為教會正統的“三一神論”，堅持“三而一”的合一的關係：聖父、聖子、聖靈並非分開的、獨立的個體。祂們本質相同（都是神），位格不同（彼此各不相同）、但是永不分離。神的“本性”用單數表示，因為本性的獨一；位格用複數表示，因為位格的不同。聖子被生、道成肉身、受難、復活，聖父也參與在其工作中，但是只有聖子被彰顯。後來，神學家為此命名為“各司其職”。

三一神的位格“聖父、聖子、聖靈”是完全平等的地位。本質相同，沒有先後及高低的分別；但有稱謂的區別。在三位一體中。聖子是完全的上帝，祂的不同是永遠為“聖父所生”；聖靈是完全的上帝，祂的不同是從“父子共同發出”；“合一”是三一神位格之間彼此的關係。

2. 人觀

奧古斯丁的人觀是從人格形而上學發展出人與神的“三一”的類比觀：

1. 心靈，心靈對自己的知識，心靈對自己的愛；
2. 心靈已存在的知識記憶，心靈對自己的悟性瞭解，自知所產生的意志行動
3. 心靈記憶，認識，愛神本身

這三組類比都是以“一”（一個生命、一個心靈及一個本質）為出發點的類比。奧古斯丁以人的靈魂結構來類比神的“三一觀”；目的是幫助人瞭解神絕對的“一”又真正的三。他認為從人身上可以看到類似神“三一”的顯現。

人的認知的過程可以是由“三”部份而來：

A 外在目標，**B** 理智對目標的感受，**C** 意志或以理智的行動

人的“內在心理”也可以用來類比“三一觀”：

A 記憶的印象，**B** 內心回應印象，**C** 意志或定力。

從人的愛的觀念來解釋“三一”：

A 愛者本體，**B** 愛的對象，**C** 以上兩者中的愛。人的“三一”的外顯，就是神“三一”的本質體現。

而這樣的“三一”才是人受造的本質。

奧古斯丁認為：上帝隨己意把世界分為“道德的存在”和“不道德的存在”。靈魂是上帝的意志在人身上的體現，是高貴的。但身體（感官的貪婪）卻是邪惡的和受詛咒的。這種詛咒是因為懲罰亞當屈從撒旦所誘惑的“原罪”。一個人需要用靈魂（記憶、理智、意志）控制自己的身體（感官上的貪婪），否則他會受到上帝的詛咒。美德就意味著要抵抗邪惡的誘惑、控制自己的身體；不能控制的人，也是上帝已經被預定；即：上帝決定了有人能抵受誘惑，而有人卻不行。

奧古斯丁主張人要控制自己的欲望。他認為單純的追求學問、追求真理也是一種危險的好奇欲，因為這同樣是遠離上帝的行為。他認為信仰必須高於理性，虔誠必須高於知識。“掛著知識學問的美名而實為玄虛的好奇欲”是十分危險的，人們會被這種複雜危險的形勢所誘惑，從而去探究“毫無用處”的外界的秘密，這些遠離上帝的知識，都是“虛妄的知識”。

3. 罪觀

奧古斯丁的罪觀是來對羅馬書的研究。他認為：即使當初亞當、夏娃未墮落，人的命仍然需要完全依靠神。

奧古斯丁強調罪的“自發性”。人因犯罪就不能再行出神所要的真正的美善，也不能瞭解他生命的意義。人的罪行使人遠離神，而導致做惡。罪主要的根源是用“對自己的愛”取代了“對神的愛”。奧古斯丁認為人類最初的被造原是不朽的，如果堅定在聖潔中，就能從“可能犯罪、可能死”的狀態中進到“不可能犯罪、不可能死”的境界裡；繼續食用生命樹的果子就能得到永生、就可以擁有不犯罪的自由及能力。受造起初的完美，體現在靈魂和身體的各方面。神使他的意志傾向德行，肉欲聽從其意志，意志順服神。亞當被神的恩典所包圍，還擁有特別的保守恩賜，也就是保守其意志的正確性。但是如果犯罪就進入了“不可能不犯罪、不可能不死”的境況中。奧古斯丁認為，亞當的墮落是自取的。亞當的“受造性”表示他有可能作出選擇錯誤，他的本性有可能改變而轉離良善；造成轉離良善的因素可能是“驕傲”，就是他想脫離他本來的主人，妄想自己取代神的地位。奧古斯丁對於“原罪”的根據來自：創世記三章、詩篇五十一篇、約伯記、弗三 3，羅五 12 及約三 3-5 等等。亞當墮落的本性傳遞給他的後裔；因為全人類都是由亞當所生，因此也都承接墮落的本性、即“罪的歸算”（羅五 12）；世人都從罪中所生。因著“原罪”，人無法行完全的善。罪人若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必須從愛神的動機出發才有可能達成。

4. 恩典觀

奧古斯丁認為只有神的更新及重生才能恢復人本來的自由，“重生”（內心性完全恢復）必須完全靠賴神的恩典（聖靈的運行）；他把神這樣的工作稱為“不可抗拒的恩典”。不是勉強人的意志去行善；乃是改變人的意志，使人甘願選擇善、行善。只有人的意志得到釋放，人才會渴望與神親近。神能夠操縱人的自由意志，當人願意將生命主權放在神的手中，甘願被神操縱時，人自由選擇的意志就轉變為道德和聖潔。因此，神的恩惠成為人裡面眾善的根源。這“不可抗拒的恩典”只給神所揀選的人，這也是奧古斯丁的“預定論”（羅九 21）。

奧古斯丁把神恩典的工作，為幾個階段：

A “預先的恩典”是指聖靈用律法使人產生罪惡的意識（罪惡感）。

B “運行的恩典”是指聖靈以福音使人相信基督，並完成贖罪與和好的工作。

C “合作的恩典”是指聖靈使人願意與神合作，一起完成終生成聖的工作。

神恩典的工作，就是使人完全恢復神的形象，並在屬靈上成為聖徒。人的得救是由於恩典和信心。而信心也是神恩典的工作；人是否願意接受相信，完全在乎神全能的旨意。

5. 教會與聖禮

奧古斯丁在五世紀左右，曾就兩個問題與多納派教徒發生爭辯：

A 教會是否能接納“曾經的背道者”；B 主教的品格是否影響聖禮的功效；

對於曾經有過背道又悔改的問題，奧古斯丁的觀點是：教會需要有合一、聖潔、普世性與使徒性。按照（太十三）耶穌的教導，他認為教會是“麥子和稗子的混合團體”。看得見的這些敗壞之子是在教會的建築物中，但他們卻不是神的家；真正神的家，是那看不見，在創世以前就預定得救的聖徒所組成、即所謂“無形的教會”。依此看來，他認為多納徒派觀點的教會過於理想，不存在世界上。

此外，奧古斯丁認為“無形的教會”之所以是基督的身體，並非沒有瑕疵，而是因聖靈合一的愛充滿在教會當中。

對於“聖禮”，奧古斯丁的看法是：“聖禮的功效在於設立聖禮的那一位，而非執行聖禮的人是否聖潔；因此，教牧人員的不潔，並不影響聖禮的功效。”

因此，曾經的“背道者”甚至主教、不需要重新受洗，而這些主教所執行的聖禮仍然有效。但若這些主教仍堅持停留在‘褻瀆神的分離’中，雖所執行的聖禮仍有功效，但證明這些主教本身不能得救。就是說“聖禮的權威與功效在於神所設立的職位與禮儀本身，而與誰負責執行此職位與禮儀無關”。這樣的教會觀和聖禮觀，在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後，在政教合一的體制下備受尊崇。